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

HAINAN XIANGRUI LAW OFFICE

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诉讼时效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委托，指定本所林祖才律师就贵司对香港大公报、海南日立电梯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具体单位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帐龄5年以上）清理统计表》]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798949.42元的诉讼时效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上述事宜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且，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行政规章和规定，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指的是中国内地及其司法管辖区域，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贵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账务资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新风路创业大厦B704-804

电话：0898-88268600、0898-88365778 传真：0898-88258199、0898-88363869

邮政编码：572000

料、合同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如下情况及假设作出的：

- 1、 贵司向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2、 贵司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3、 贵司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均是完整和真实的，而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
- 4、 签署及提供文件的有关各方均已取得并履行完毕其所需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手续；
- 5、 相关文件从提供给律师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没有进行任何修改；
- 6、 本意见书所涉应付帐款自最后财务发生之日起，相关债权人未以任何形式向贵司主张债权；
- 7、 鉴于应付账款账龄形成时间较长，且部分涉及的应付账款没有对应的书面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意见书均假设最后财务发生的时间为诉讼时效的起算起点。

二、律师已经审查了以下各项文件：

- 1、 贵司向本所提供的香港大公报、海南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等七家单位与贵司资金往来的相关帐务原始凭证复印件；

- 2、 贵司向本所提供与香港大公报、海南日立电梯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的部分合同协议；
- 3、 本所要求出具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 基于假设、提供的文件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委托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根据贵司向律师的陈述以及提供的财务资料，贵司财务账上记录对香港大公报、海南日立电梯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尚未结清的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98949.42 元，账龄均在五年以上，且自最后帐务发生日起债权人一直未向贵司追索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 135、136、139、14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第 172、173、17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新的《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司出具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帐龄 5 年以上）清理统计表》中列明的七笔应付账款中未发现存在造成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本意见书所涉应付账款事项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相关债权人已丧失对本意见书所涉相关债权的胜诉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798949.42 元的诉讼时效法律事宜出具，未经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



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帐龄 5 年以上）清理统计表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帐龄5年以上）清理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最后帐务发生时点	形成原因	超诉讼时效时点
1	香港大公报	¥30,500.30	2003年3月13日	业务往来	2005年3月13日
2	海南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31,670.00	2000年8月12日	业务往来	2002年8月12日
3	中国建筑装饰公司海南分公司	¥161,111.03	2009年7月31日	业务往来	2011年7月31日
4	三亚蜀鑫房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2年1月19日	业务往来	2014年1月19日
5	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	¥19,420.88	2013年11月28日	业务往来	2015年11月28日
6	广州南部假期国旅三亚分公司	¥101,244.00	2015年7月31日	业务往来	2017年8月31日
7	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285,003.21	2001年3月2日	业务往来	2003年3月2日
	合计	¥798,949.42			

注：广州南部假期国旅三亚分公司的帐款最后发生日虽为2015年7月31日，但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因此，诉讼时效应从合同终止日2015年8月31

